

職工福利機構不得經營糧食購銷業務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45.11.6.臺財稅發字第0649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45年11月6日

查廠礦企業暨工會之職工福利社雖依法組設，但係附屬於廠礦企業或工會，為其內部組織之一部分，無單獨對外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能力；倘非經登記取得法人資格者，依法應非獨立之法人。並查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各業務雖在謀職工之福利，但與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比較其性質則不相同。至於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乃係依糧商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其所准許經營之糧食業務亦以合於糧商登記規則第（一）（二）（三）款規定者為限。至該條第一款所稱「糧食購銷業務」則應以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為範圍，此與一般廠礦企業及工會之職工福利社擬購銷糧食供應職工消費者有別，兩者似難相提並論。臺灣省社會處所請將各廠礦企業及工會所設職工福利社比照合作社之規定發給糧商營業執照，依法未便照准。